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40期
今日8版

2015年10月
星期一
农历乙未年九月十四

2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陈吉宁会见IBM公司
全球董事长、总裁
及首席执行官

10月23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北京会见了IBM公司全球董事长、总裁及首席执行官罗睿兰女士，双方就环保信息化方面的合作进行了交流。

国际

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记者王昆婷南京报道 10月24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在江苏省南京市联合召开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现场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交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进展和经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吉宁指出，要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让更多农民群众受益。

陈吉宁说，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任务，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是重中之重，环境是突出短板。农村环境既是最薄弱的环节，也是最有潜力的突破点和创新点。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生态文明和加强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对农村环境保护十分关心。他强调，“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乡村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要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搞新农村建设要注意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搞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尽快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李克强总理2008年提出实施“以奖促治”政策，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后作出多次批示，要求继续加大政策措施力度，每年都应有一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成果。张高丽副总理也多次对农村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也对农村环境保护作出了重要部署。这些重要批示指示和有关要案，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有力保障，标志着农村环境保护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迎来了大有可为的机遇。

陈吉宁表示，2008年国家实行“以奖促治”政策以来，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强化组织领导，注重规划引领，加大监督考核，先后出台10余个规范性文件，召开4次全国现场会，安排农村环保专项资金315亿元，指导和推动各地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这期间，财政部给予了大力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狠抓项目建设和管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4年底，5.9万个村庄已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直接受益人口达1.1亿多人。到今年底，将完成7万个建制村的环境整治任务，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近8年来，各地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环境面貌改善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农村环保长效机制，城乡环保统筹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环保惠民，农村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推进农村环保“三下乡”，农村环保意识取得新提升。这些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十分宝贵。做好农村环保工作，必须做到“五个坚持”：坚持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使更多农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坚持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坚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切忌千篇一律和形式主义；坚持改革创新农村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坚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农村环境保护，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投入不足、农村环保能力薄弱、农村环境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各地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陈吉宁强调，“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时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环境保护的总思路 and 主要目标是：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着力解决损害人民群众的突出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推动城乡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增完成环境



10月24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在江苏省南京市联合召开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现场会。图为会议现场。

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这要求我们必须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以奖促治”政策力度，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更多农民群众受益。尤其要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第一，深入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要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为中央财政支持的治理重点，确保国家调水工程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要持续推进“问题村”治理工作，排查发现一个治理一个。环境保护部将会同财政部编制印发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省级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当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目标任务，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在推进工作中，要将整县推进作为主要方式，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开展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工作。

第二，扎实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要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地要加大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力度，落实养殖场和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和“三



同时”要求，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区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便等废物利用项目。要将农业源污染纳入环保日常监测和总量减排工作，建立监测机制，完善核算体系，掌握农业污染的现状和趋势。

第三，继续推进和深化农村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生态村镇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是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载体。各地在抓好生态村镇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要选择基础较好、有代表性的村镇打造生态村镇升级版，努力建成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东部地区要在巩固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建设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连片创建。中西部地区要加大农村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力度，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

第四，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各省（区、市）政府要将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县级政府，明确工作主体，落实工作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的考核体系，把地方政府农村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要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引导地方各级财政加大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建立

部门协调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实做细，同时要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执行跟踪与通报、定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考核、长效运行维护管理等制度；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奖惩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将农村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以监管促运转、见效益。要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农民主体相结合改善农村环境；开展农村环保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农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陈吉宁表示，“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将结合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禀赋差异和农村环境状况，在全国选择10个左右县（市、区）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和农村试点，通过准确职能定位、完善奖惩机制、合理配置机构与能力，探索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及时总结典型做法与经验在全国加以推广。

刘昆指出，自2008年农村环境“以奖促治”政策实施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315亿元，支持建成并运行了一大批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设施。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加大投入，有效促进资金整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机制建设，探索建立运行维护新模式。“以奖促治”政策以项目示范到支持集中连片整治，再到整省推进，适应了农村环境治理保护的形势和要求，形成了有力有效的工作格局，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环境保护展现了好的发展态势。

刘昆表示，持之以恒，各级财政部门应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按照分清事

权、明确责任，规划引领、加强统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对“以奖促治”政策进行调整完善；重点支持南水北调沿线及国家重点饮用水源地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落实国务院确定的新增13万个村的整治任务；加快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运营长效机制。

刘昆要求，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污水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有效拓展我国农业农村投资空间，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都具有积极意义。为此，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抓紧组织项目落地，加快预算执行。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以县为平台，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集中投入环境综合整治，要加强政策统筹，积极协调配合，将财政资金政策与金融、价格、产业等政策手段统筹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农村环境治理保护。

会议期间，陈吉宁会见了江苏省省长李学勇，并到南京市机动车排管中心调研，听取南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观看滨江环境整治展示工作，考察江宁区大塘金村和高淳区桤溪大山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情况。陈吉宁对江苏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南京的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希望江苏省、南京市能总结既有经验，再接再厉，取得更大实效，不断回应群众对于美好环境的期待。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江苏省副省长许律出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和农业开发银行的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环保厅（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同志及农村处（生态处）、规划处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同志及经建处处长，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环境保护部机关有关部门、相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八次中日韩核安全监管高官会召开

刘华率团出席会议

本报讯 10月21日至23日，第八次中日韩核安全监管高官会（以下简称“高官会”）及东北亚核安全合作国际论坛在韩国首尔召开。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国家核安全局副局长刘华率团出席会议。在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次高官会上，中日韩三国交流了核安全监管工作最新进展，审议了三国核安全合作倡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通过了高官会框架下人力资源开发和在线信息共享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批准成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组，并就乏燃料管理、福岛后核电厂安全改进、日本核能重启审查等议题进行了技术研讨。

10月22-23日，韩国外交部以“东北亚核安全合作国际论坛”为题举办了第三届高官会专题研讨会，邀请中、日、韩、美、法、俄、加等国及国际组织的专家与会，围绕核安全监管、应急响应、核安全研发、核反应堆安全运营四个方面，就如何加强东北亚地区的核安全合作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技术交流。

刘华在会议致辞中强调了高官会对推动中日韩三国及地区核安全合作、提升核安全水平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肯定了三国在持续加强核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并介绍了中国在加强核安全监管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举措。他指出，中国历来重视核安全国际和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了有关合作机制，通过监管经验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提升了本国核安全水平，也促进了地区核安全合作。刘华表示，希望高官会机制能取得更大成效，也愿意继续与国际同行一道，为进一步加强东北亚地区核安全合作做出努力。

会议期间，刘华还与韩国核安全与核安保委员会副主席金永焕进行了双边交流，就双方感兴趣的话题交换了意见。

国际

本报记者王昆婷 吕望舒 文雯北京报道 10月23日，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2015年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研讨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出席会议并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认清新形势新任务，切实落实陈吉宁部长的系列指示要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围绕重点问题加强环境政策法制建设，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之路。

潘岳介绍说，陈吉宁部长指出，“十三五”期间，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到2020年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为此，各级环保部门要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共赢的战略共识下，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上，环境质量改善的总体目标下、国际国内一盘棋的总体布局下谋划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争取在绿色GDP、政策环评、“一路一带”战略、“绿色化”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在环境信用、责任保险、绿色税收、绿色价格、绿色贸易等领域有更大作为，强化环境法制与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的有效衔接。

潘岳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大改革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领导干部生态环境领域履职权、绿色GDP研究和试点等稳步推进；环境法制方面，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通过修订；环境经济政策方面，环境保护优化宏观决策的机制初步建立，政策环评写入新环保法，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等环境经济政策不断完善。

潘岳强调，目前取得的进展还远不能应对新常态下更为复杂的环境形势。面对

潘岳在2015年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研讨会上强调

围绕重点问题加强环境政策法规建设

新形势和新任务，近期环境政策法制工作亟须研究解决9个重点问题：

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对环境保护造成哪些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对环境保护造成的影响到底范围多广、程度多深，对于我们平衡经济与环保的关系尤为重要，是环境政策法制工作的大问题，必须深入研究、准确把握。

二是如何更有效更稳妥地强化地方政府环保责任？我国许多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地方政府的决策和干预，越位、错位的问题在环保领域尤为突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督查、审计、资源问责等强化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的措施在推行过程中难免遇到阻力，如何保障这些措施达到预期的目的仍需探讨。

三是如何保障新环保法、大气法等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环境“执法难”问题一直受到社会高度关注，新环保法在不遗余力地推进实施，新大气法已修订通过，实施后可能也会遇到不少新问题、新困难。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很重要，各级环保部门更要充分用好用足已有的规定，同时在解决问题的方法上，进一步探索和创新。

四是如何加快构建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框架？健全的环境司法机制可以让污染企业承担足够的环境成本，变得“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但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境司法实际所发挥的作用与公众期待存在很大差距，原因是什么、障碍在哪里，如何去破

解，都值得深入研究。

五是如何建立健全环境损害成本合理负担机制？这是制约环境经济政策发挥作用的根本问题。当前牺牲环境、低价竞争以换取“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还大量存在，破坏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威信。要按照中央“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的要求，推动更多的政策工具出台。

六是如何加快推进环评创新与改革？环评改革要真正成为近期环保工作的开局之仗与组合拳，环境政策法规要为环评改革提供政策法治保障。现在，环评改革的实施还面临许多困难，太多的规划未依法环评，太多的违规审批未被问责，“未评先批”现象相当普遍，项目环评方面大量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一”、“未验投产”问题；还有环评与排污许可如何结合，环评与监测、总量控制制度如何衔接等问题，都需要环保部门深入研究思考，拿出实招。

七是如何推进监管执法与监测体制改革？有三个关键性问题需要讨论：环保部门如何准确定位、实现统一监管；如何明确和细化有关部门责任，真正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如何构建运转高效、执法到位的保障机制。

八是如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央已正式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目

前，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管理制度还不完善，评估技术体系还未建立，相关程序规则还没到位，环境司法鉴定制度也未形成，需要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试点，加快探索，寻求突破。

九是如何有效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基础制度已基本建立，但随着公众环境意识的觉醒，政府部门应对能力仍然不够，公众参与信息不足、渠道不畅、效果不佳。要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与公众的参与监督职责，环保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与环保社团、网络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有效协同、良性互动关系。

国务院研究室综合司巡视员范必、清华大学教授胡鞍钢、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法室副主任董东、国务院法制办行政法室副主任张越分别就完善我国环境政策体系、“十三五”规划与绿色发展、我国环境立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与行政复议应对做专题讲座。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区、市）环保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解放军环保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计划单列市环保厅（局）负责同志及经建处处长，环境保护部机关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等共120余人，大家围绕会议议题，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热烈研讨，发言十分踊跃，为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建言献策。